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承辦人：胡喬閔  
電話：07-3368333#2445  
傳真：3315872  
電子信箱：charming@kcg.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73176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運用使用情形及捐款清冊光碟片各一份

主旨：本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運用情形，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運用情形報告及捐款清冊光碟片各1份(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